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婚姻家庭继承法篇

主编 林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婚姻家庭继承法篇

主编 林嘉

撰稿 杨焕发 吴高臣

韦钦平 田晓安

高留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说法·婚姻家庭继承法篇/主编林嘉.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1

ISBN 7-300-03384-9/D·479

I. 以...

II. 林...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家庭-法律关系-法律解释-中国
③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0103 号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以案说法·婚姻家庭继承法篇

林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插页 2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23 000 印数: 1-10 000

定价: 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曹宪义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公平、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 70 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预计，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学法用法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将会越来越高。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编写了这套“以案说法丛书”。编写者和出

曹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

版社诚邀我担任该丛书的总主编。事实上，丛书中的各本书都是独立成册、各自负责的。各书主编既是各本书的组织者，也是主要撰稿人和统稿、定稿人。

“以案说法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出版社和编写者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特色，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生活，精选案例。这套丛书的每一本选择了百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是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其中许多案例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读者生活，相信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第二，照顾体例，一案一析。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完整的知识，考虑到内容之间的联系性，这套丛书的每一本先按照该学科的体系，分为若干编，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作分析，做到一案一析。同时，每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涵盖了该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三，以法析案，由案说法。这套丛书表面上看是以法析案，但主要目的还在于，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

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由于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失去学习兴趣或者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每本书的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

入浅出，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高，其社会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我真诚地期望这套“以案说法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的一个新的窗口，并愿这套丛书在学界师友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下越编越好。

戊寅年正月

前 言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婚姻家庭关系始终是社会关系的基础。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和变化，直接反映了人类伦理观念的发展和变化，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传统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是由宗法伦理规范来调整的。资产阶级革命变革了传统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关系被视为一种纯粹的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了权利义务的内容。法国民法典以来的各国民法典都充分地显示了这一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 1950 年即颁布了《婚姻法》，这是新中国最早的立法之一，从此建立起了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快了立法的进程，1980 年公布了新的《婚姻法》，1985 年公布了《继承法》，1991 年公布了《收养法》。这些立法，使我国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制度得以不断地完善。从广义上说，婚姻、家庭、继承都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其特点是既具有身份关系的属性，又具有财产关系的内容。我国立法确定了以下几个基本原则：（1）男女平等原则。体现在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和继承关系上，一律实行男女平等。（2）一夫

一妻制原则。建国以后，我国即废除了一夫多妻和纳妾制度，严格禁止重婚，并视重婚为犯罪行为，受国家刑律的制裁。(3) 婚姻自由原则。表现为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4) 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权利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始终贯穿着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如夫妻之间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自主权，有参加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权，有夫妻财产的共有权，有相互遗产的继承权，但同时也有相互尊重的义务，有不得干涉对方自由的义务，有相互抚养的义务；如父母子女之间有获得抚养或赡养的权利，有相互继承的权利，但同时也负有相互抚养或赡养的义务；如兄弟姐妹之间有相互继承的权利，但有抚养能力的兄、姐对父母已死亡或父母无抚养能力的未成年弟、妹也有抚养义务。总起来说，权利义务相一致是维系婚姻家庭关系稳定的基础。

本书从婚姻、家庭、继承三个方面，精心筛选了一批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力求透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反映我国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的概貌。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每个人都是社会的一分子。人类的繁衍生息，社会的进步发展，离不开在每个人的自主和责任下的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幸福、安康、和睦，这是我们每个人追求的生活目标，我们也希望将这份祝愿在千禧年来临之际传递给本书的每一位读者。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羊焕发：第1、2、3章；韦钦平：第4、7章；田晓安：第6、7章；高留志：第5章；吴

高臣：第 8、9、10、11 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陈丹、费小琳等同志费心尤多，在此深为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祈望读者不吝指教。

编者

1999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结 婚 法

1. 婚约具有法律效力吗? (3)
2. 一方为现役军人的婚约受法律保护吗? (5)
3. 通过欺骗建立的婚姻有效吗? (7)
4. 包办、买卖婚姻纠纷应如何处理? (10)
5. 未达法定婚龄而结婚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2)
6. 因重婚引起的婚姻纠纷应如何处理? (15)
7. 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的区别是什么? (18)
8. 表兄妹间的婚姻纠纷应如何处理? (21)
9. 明知他人患有精神病而与之建立的婚姻
有效吗? (24)
10. 该婚姻是事实婚姻吗? (26)
11. 男女在非法同居期间所生子女及财产问题如何
处理? (30)
12. 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期间,
一方死亡, 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33)
13.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结婚应符合哪
些条件? (35)

14.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结婚
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38)
15.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结婚必须具备什
么条件? (41)

第二章 夫妻关系法

16. 丈夫参加社会活动, 妻子有权干涉吗? (49)
17. 夫妻一方可以擅自改变夫妻住所吗? (52)
18. 夫妻一方与他人通奸, 违反夫妻义务吗? (54)
19.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范围? (58)
20.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61)
21. 夫妻双方可以对财产进行约定吗? (65)
22. 妻子有权继承丈夫的遗产吗? (68)
23. 妻子继承丈夫遗产, 是否应偿还丈夫生前
债务? (72)
24. 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
夫妻之间是否可以继承遗产? (75)
25.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
另一方是否有扶养义务? (78)

第三章 离 婚 法

26. 协议离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和程序? (85)
27. 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89)
28. 法律对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有什么
规定? (92)

29. 养父母离婚后对养子女是否仍有抚养教育义务? (95)
30. 离婚案件中财产分割问题应如何处理? (99)
31. 夫妻离婚时对其共同生活期间所欠债务应如何清偿? (103)
32. 离婚时男女双方都要求抚养子女, 怎么办? (106)
33. 离婚后一方无房居住怎么办? (111)

第四章 亲 子 法

34. 如何确定亲子关系? (117)
35.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吗? (120)
36. 如何看待由继父抚养成年的继子女与继父的关系? (122)
37. 如何看待人工生育子女的法律地位? (126)

第五章 收 养 法

38. 违反计划生育原则的收养行为有法律效力吗? (133)
39. 被寄养人能以自己是养子女为由要求继承寄养人的遗产吗? (135)
40. 祖父母能收养外孙子女吗? (138)
41. 收养关系的成立要具备哪些实质要件? (140)
42. 收养必须办理登记方为有效吗? (146)
43. 养父母死后, 养子女是否有权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149)

44. 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是什么? (152)
45. 丧偶的配偶送养未成年子女的, 死亡配偶
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权吗? (155)

第六章 监 护 法

46. 父亲死亡后, 谁是儿子的法定监护人? (161)
47. 谁应当被指定担任监护人? (165)
48. 祖父能否要求变更母亲遗嘱指定的监护人? (168)
49. 委托他人监护, 被监护人遭受损害, 受托人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171)
50. 监护人是否有权代理提起离婚诉讼请求? (174)
51. 监护人能否用被监护人的财产去购买股票? (177)
52. 未成年人在学校致人伤害, 应当由谁承担赔
偿责任? (180)
53. 孙子致人伤害时已满 18 周岁, 祖父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吗? (182)

第七章 抚 养 法

54. 离婚后父母双方争养子女, 应当确定由谁
抚养? (187)
55. 夫妻双方离婚, 下岗一方可以不负担子女的
抚养费吗? (190)
56. 父亲有抚养成年子女的义务吗? (193)
57. 生父未履行抚养义务, 子女还应承担赡养
责任吗? (196)

58. 子女能否以“赡养协议”为由拒绝赡养父母? (198)
59. 在“借精生子”的离婚案中, 谁应当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201)
60. 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 能否请求赔偿已付给的抚育费? (204)
61. 儿子对公公与儿媳通奸所生的孩子有抚养义务吗? (207)
62. 养父对已成年的养子还有抚养义务吗? (210)
63. 生父与继母离婚, 未成年继子应由谁抚养? (213)
64. 继子应承担赡养继母的义务吗? (216)
65. 丈夫对无血缘关系的人工授精子女有无抚养义务? (218)
66. 她有权请求丈夫支付生活费、医疗费等扶养费用吗? (222)
67. 生父死亡, 祖父母可以请求抚养自己的孙子孙女吗? (224)
68. 外祖母有权请求外孙女履行赡养义务吗? (227)
69. 弟弟有抚养兄、姐的义务吗? (230)
70. 女婿是否应当承担对岳母的赡养义务? (232)

第八章 继 承 权

71. 丧偶妇女改嫁后是否丧失对前夫遗产的继承权? (237)
72. 放弃继承权后又反悔, 法律是否予以承认? (240)

73.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应当如何行使? (243)
74.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如何确定死亡的先后顺序? (246)

第九章 遗 产

75. 承包权可以继承吗? (253)
76. 继承案件中哪些财产应认定为遗产? (256)
77. 父债子还吗? (259)
78. 遗产分割后尚有未清偿的死亡人的债务,
应当如何处理? (262)
79. 胎儿有继承权吗? (266)
80. 遗产分割前, 个别继承人处分遗产的行为
是否有效? (269)
81. 遗赠人与扶养人关系恶化, 能否要求解除遗
赠扶养协议? (273)
82. 这是否为遗赠扶养协议? (276)

第十章 法 定 继 承

83. 和尚的子女对其遗产有继承权吗? (283)
84. 养子女有权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 (285)
85. 继承继父的遗产后是否可以再继承生父的
遗产? (289)
86. 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292)
87. 丧偶女婿是否有权继承岳父母的遗产? (296)
88. 此案应按法定继承办理还是按遗嘱继承

办理?	(300)
89. 这份遗产应由女儿继承还是由孙子女、外孙	
子女继承?	(303)
90. 外国人有权继承中国人的遗产吗?	(307)

第十一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91. 这份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313)
92. 这份代书遗嘱是否合法有效?	(318)
93. 这份遗嘱是自书遗嘱还是代书遗嘱?	(322)
94. 任何人都有资格成为遗嘱继承人吗?	(326)
95. 自书遗嘱可以撤销公证遗嘱吗?	(330)
96. 遗嘱可以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吗?	(334)
97. 精神病人患病前所立的遗嘱具有法律	
效力吗?	(337)
98. 遗赠人生前因修缮遗赠房屋所负的债务,	
受遗赠人是否负责清偿?	(340)
 参考书目	 (344)

第一章

结 婚 法